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36/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5月23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JP
鄭志堅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大紫荊勳賢, JP

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李國麟議員,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譚香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陳家強教授, S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應耀康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
(庫務)
謝雲珍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1
霍榮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
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丁葉燕薇女士,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
廖李可期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鄧甘滿先生 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人事)

杜振偉先生	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部)
許佳陵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系統經理(資訊應用科)
鄭青雲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B)
劉偉德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B)2
吳邦來先生, FSMSM	消防處總部總區消防總長
李亮明先生	消防處總部總區高級消防區長(策劃組)
李耀輝先生	消防處總部總區機場消防隊區長
黃鴻超先生, JP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黃偉綸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
鄭鍾偉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延續教育)
李榮先生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劉鳳儀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

列席秘書 :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余麗琼小姐 總議會秘書(1)1
鄧曾藹琪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2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08-09)16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8年5月7日所提出的建議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2 —— FCR(2008-09)13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10 —— 電腦化計劃

香港警務處

◆ 新分目"重新發展人事資訊通用系統"

2.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8年4月10日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這項建議進行諮詢。由於保安事

務委員會主席劉江華議員當時不在席，主席匯報該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他表示，該事務委員會不反對這項建議，並要求政府當局加快推行這項計劃。委員亦詢問新的人事資訊通用系統(下稱"通用系統")如何能加強推行有效的社區警務策略，以及配合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的長遠發展和繼任計劃。

3. 劉慧卿議員察悉，重新發展的通用系統有助提高警務處的專業質素和效率，俾能配合社會對警務服務的需求，以及警務處的發展和繼任計劃。劉議員詢問，推行新的通用系統後，這些方面將會有哪些具體改善。

4. 保安局副秘書長特別指出，警務工作已越趨多元化及專業。新的通用系統具備作出決策時所需的分析和支援功能，為職位調派和行動調配識別合適才能的人員。新的系統有助警務處能快捷地按警務人員所具備的技能與才能，與不同警務工作的要求配對，從而有效調派具備相關專門知識及工作經驗的人員到各總部單位和警區／分區工作。此外，該系統具備人力分析工具和以人為本的人力策劃工具，這些工具都以才能為本方式運作，有助分析警務處個別人員及特別單位所具備的專業技能，所掌握的知識有否不足和有關的培訓需要。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人事)(下稱"警務處助理處長")闡釋，新的系統可讓警務處在參考地區上的罪案趨勢和模式及其他警務工作的要求後，管理及分析警務人員執行工作的能力。舉例而言，在較多家庭暴力案件發生的地區或分區(例如元朗或天水圍)，新的通用系統具備以才能為本的綜合資料庫，可識別出在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及衝突管理方面具備專門技能及經驗的警務人員，以便調派人員到這些警區。

5. 關於提升警務人員的培訓及繼任計劃，警務處助理處長表示，新的通用系統會就具備特殊技能(例如處理爆炸品或處理三合會活動)的警務人員的退休及自然流失情況製備報告，以便警務處就警務人員的培訓需要及繼任計劃作出遠期計劃。他補充，現有的通用系統並沒有上述功能。現時，警務處以人手進行工作配對、發展和繼任計劃等工作，這些工作佔用管理層大量時間。

6. 涂謹申議員察悉，新的通用系統將涵蓋現有的輔助系統，包括紀律組辦公室自動化系統及初級警務人員周年評核報告電子化系統。他要求當局提供有關這些系統的資料，並詢問該等系統會否記錄警務人員的負面資料(例如有心理問題)及特殊能力(例如處理少數族裔人士的語言能力或處理弱智人士的技能)。

7. 警務處助理處長表示，現有的通用系統只涵蓋督察級及以上的警務人員的周年評核報告，但初級警務人員的有關報告則不包括在內。在現時的建議下，現有的通用系統連同輔助系統會重新發展為一套新的綜合系統。關於警務人員的紀律紀錄，他表示，新的通用系統會記錄已進行正式聆訊的警務人員紀律個案的資料。有關特殊能力及技能的資料亦會記錄在新的系統內。此外，當個案已獲醫療委員會審結，資料庫便會把警務人員經證實的健康問題的資料記錄在內。至於有關人員未經證實的健康問題或上司需注意的資料，將不會記錄在通用系統，而會轉交有關上司，以便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例如提供輔導服務，或考慮到該名警務人員的健康狀況而調配職務。

8. 涂謹申議員認為，在新的通用系統加入警務人員的健康狀況的資料做法恰當，有助該等人員的上司調配人手及監察有關情況。

9.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3 —— FCR(2008-09)14

總目45 —— 消防處

◆ 分目603機器、車輛及設備

10.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曾透過傳閱資料文件的方式，就下述建議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開立一筆為數1,650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更換一部重型泡車，以便為香港國際機場提供服務。

11. 劉慧卿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使用現有的重型泡車的情況及新重型泡車的更佳設備。消防處總部總區機場消防隊區長以一宗飛行事故為例，解釋重型泡車在滅火與救援任務中擔當的角色。他表示，1999年8月，一架客機在暴風雨中在香港國際機場猛烈着陸而起火，現有的重型泡車是其中一部迅速趕到現場的滅火車輛，成功協助疏散機艙內所有乘客。他表示，新的重型泡車會具備更強力的車頂泡沫槍，射程90米；由獨立引擎操作的消防泵，使該車輛能更迅速地在火場進行救援工作；四軸"八輪推動"系統，在惡劣天氣及地勢崎嶇的環境下，均能更易操控泡車；以及更環保的歐盟III型引擎。

12. 楊森議員表示支持這項建議，並對新的重型泡車會採用更環保的歐盟III型引擎表示讚賞。
13.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4 —— FCR(2008-09)17

總目156 —— 政府總部：教育局

- ◆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質素提升津貼計劃"

總目173 —— 學生資助辦事處

- ◆ 分目228學生資助

貸款基金

總目252 —— 給予學校／教師的貸款

- ◆ 分目106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

總目254 —— 給予學生的貸款

- ◆ 分目102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 ◆ 分目103為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14. 主席告知委員，教育事務委員會曾於2008年4月14日及28日的會議席上就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第二階段檢討進行討論。由於該事務委員會的主席曾鈺成議員當時不在席，主席匯報謂，該事務委員會支持該項檢討作出的建議，其目的是提升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質素，以及改善為學生提供的資助。該事務委員會亦支持現時的建議。

改善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15. 楊森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這項建議。他表示，除推行改善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擬議措施外，政府當局亦應考慮民主黨的議員提出的建議，豁免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風險調整因素，即1.5%的利息，因為沒有還款的個案數目很少，而且這些學生亦需繳付較高的學費，但畢業後所獲得的收入很可能較修讀政府資助課程的學生為低。他察悉，修讀自資專上課程的學生目前沒有資格申領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以應付生活開支，而只可在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申領息率較高的免入息審查貸款。楊森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近年來在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沒有還款的情況。

16.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表示，修讀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自資專上課程的學生目前可透過專上學生資助計

劃，申領須經入息審查的補助，以應付學費及學習開支。不過，學生亦可在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申領息率較高的免入息審查貸款，以應付生活開支。他解釋，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是根據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運作，而當局會就貸款收取無所損益的利率。由於免入息審查貸款屬無抵押貸款，因此需在無所損益的利率之上另加1.5%的風險調整因素，以抵償政府可能會因貸款人沒有還款而招致損失的風險。

17.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補充，截至2007年12月為止，所有免入息審查貸款的拖欠還款人未償還的貸款(即包括在還款期內的貸款及未到期償還的貸款)近4億元。按照1.5%的風險調整因數累積的利息超過1億6,000萬元，差額約2億4,000萬元。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表示，政府當局會因應沒有還款的情況就風險調整因數進行定期檢討。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稍後會向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該項檢討的結果。

18. 楊森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調配大量資源，以便追討未償還的貸款，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追討未償還貸款的機制。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回應謂，學生資助辦事處的人員除管理各項政府資助計劃外，亦負責追討在該等計劃下逾期未還的貸款。為改善追討貸款的機制，當局已設法加快把沒有還款的個案轉交律政司，以便考慮提出檢控。

19. 何俊仁議員認為政府有責任資助那些沒有經濟能力接受專上教育的學生，並認為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應該免息。他察悉大部分學生已依時償還貸款，並認為當局只應在遲交還款的情況下才收取利息。

20. 余若薇議員認為，提供專上教育是為了社會的長遠利益而必需作出的投資，因此，當局不應只以成本效益來衡量。她同意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應免息，並應取消向免入息審查貸款收取1.5%的風險調整因素，而且只應在遲交還款的情況下才收取利息，這樣做對那些準時還款的人才公平。余議員相信社會大眾不會反對這些措施。

21.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當局以往為專上學生提供的須經入息審查貸款是免息的。在審計署署長建議下，當局自1985年開始就有關貸款收取利息，藉此確保公共資源得以妥善運用。須經入息審查貸款現時的年利率為2.5%，由於當局在學生修業期間不會收取利息，因此在整段貸款期內的實際年利率僅為約1.4%。教育局常

任秘書長重申，當局有需要就免入息審查貸款徵收風險調整因素，以免政府可能蒙受損失。他告知委員，在一些個案中，有關學生沒有回應學生資助辦事處的查詢，或甚至失去聯絡。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強調，政府致力為專上教育作出投資。舉例而言，政府每年為各項資助計劃撥款約22億元(當中補助及貸款額分別約為13億元及9億元)。雖然政府的政策是為修讀專上課程的學生提供資助，但從公眾利益的角度來看，政府當局需確保公帑得以妥善運用。

22. 劉慧卿議員贊同民主黨議員的意見，並認為應檢討各項資助計劃，俾能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最佳的支援。

23.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自由黨的議員支持加強為學生提供的資助，因為教育是對社會有利的一項投資。她籲請政府當局檢討為貧困學生提供的資助，包括是否需要提供兩種不同的貸款(即須經入息審查及免入息審查貸款)；如果還款情況普遍令人滿意，是否需要就免入息審查貸款收取風險調整因素；以及延長須經入息審查貸款的5年還款期的可行性，因為畢業生在剛開始工作的數年所賺取的收入一般會較低。

24.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回應謂，政府當局在2006年已就各項貸款計劃進行檢討，並推出主要的改善措施。現時的建議是因應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第二階段檢討所提建議對有關計劃作出的進一步改善措施。目前，當局沒有進一步計劃就各項資助計劃進行全面檢討。他表示，須經入息審查及免入息審查貸款的還款期(分別為5年和10年)已經夠長，而且有財政困難的畢業生可申請延期還款。

25. 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在現今的情況下，是否仍應就批給學生的貸款收取利息。他指出以往大學學位數目有限，現在政府的目標是把中學畢業生接受專上教育的比率提高至60%。因此，政府有責任確保學生不會因經濟能力欠佳而被剝奪接受專上教育的機會。梁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進行研究，以便瞭解為何部分畢業生沒有能力償還貸款。

26. 教育局副秘書長表示，根據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最近進行的研究，大學畢業生的薪金水平約為每月17,000元。他認為資助計劃是公平的，因為貸款利息將由貸款人承擔。為回應梁國雄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表示，他手邊沒有關於新加坡政府在教育方面投放的資源的資料。

27. 劉江華議員表示，當局應彈性地容許那些在畢業後未能找到工作的學生延期還款。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表示，面對經濟困難、患上嚴重疾病或繼續深造的學生可申請延長還款期。當局會根據每宗申請的個別情況予以考慮。他進一步解釋，申請指引已清楚說明申請延期還款的程序，學生資助辦事處發出的還款表亦載有該等程序。

提升專上課程質素的支援措施

28. 張文光議員關注到，擴大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資助範圍，以涵蓋修讀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自資學位課程或銜接學位課程的副學位畢業生的建議，會令人更關注副學位課程、自資學位及銜接學位課程的質素，以及修讀這些課程的學生的質素。他亦對這些課程的質素保證機制深表關注，尤其是那些與海外大專院校合辦的課程。

29.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院校(例如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已建立內部的質素保證機制，藉此對其學位課程進行評審，而其他院校開辦的課程則必須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評審。他特別指出，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第二階段檢討報告強調專上課程質素保證的重要性。政府當局會繼續與這些院校及質素保證機構合作，以便強化這些課程的質素保證機制。關於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院校，教育局副秘書長補充，教資會轄下的質素保證局會監察教資會資助院校所提供課程的質素，包括教員、院校設施及課程結構和內容的質素。

30. 張文光議員提到某間教資會資助院校計劃推出一項提供6 000個名額的自資學位課程，他關注到該項課程及準備修讀該項課程的學生的質素。教育局副秘書長回應時澄清，該6 000個學位是上述院校最近落成的兩座教學大樓的總容量，這些大樓主要會用作開辦副學位課程。他強調，質素保證局會繼續協助有關院校進行質素保證工作。

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的修訂建議

31. 劉慧卿議員從FCR(2008-09)17第11段中察悉，政府當局會物色合適的空置校舍，用以營運專上課程。她詢問此事的進展，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院校是否有興趣就這類校舍提交申請。

政府當局

32. 教育局副秘書長表示，當局較早時曾與專上院校進行討論，並發現現時在商業大廈營運的院校可能會認為空置校舍適合用作開辦小規模課程。政府當局現正敲定有關安排，並會在今年稍後時間邀請有興趣的院校就空置校舍提交申請。就此，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2008年年底前就競投結果提供資料，包括所接獲的申請數目，以及院校提出的批地以興建校舍的申請數目。

33.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5 —— FCR(2008-09)18

總目147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 新分目"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向合資格的住宅用戶戶口提供電費補貼"

34.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8年5月5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這項建議進行諮詢。由於該事務委員會的主席陳鑑林議員當時不在席，主席匯報該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他表示，該事務委員會支持這項會惠及約244萬個住宅用戶戶口的建議，在這項建議下，每個戶口會獲提供最多1,800元的電費補貼，以支付帳單所示電費，為期最多3年。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關注包括租客是否亦有權獲得補貼、使用補貼的時限、如何向電力公司支付補貼款項及該項補貼會否導致增加用電。

35. 王國興議員察悉，為了節省金錢，部分獨居長者(尤其是有經濟困難的長者)用電量很低。部分長者亦不時前往內地或其子女家中居住。因此，這些長者未必會在3年內用盡補貼。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延展3年的時限，以切合這些長者的需要。

3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在制訂現時的建議時，已考慮到需確保這項津貼會惠及大部分住戶。他闡釋，約有95%的住宅用戶戶口平均每月繳交50元或以上的電費。該項補貼為1,800元(在3年的時限內攤分計算約為每月50元)，超過95%的住戶很可能會在有關限期內用盡補貼。

37. 王國興議員依然關注到仍有約5%的住戶未必能在3年的時限內用盡補貼。他呼籲政府當局採取彈性的做法，考慮把領取補貼的3年時限延長。

3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解釋，由於這項補貼屬一次過的措施，當局有需要設定時限，以便執行。他補

充，每月繳交少於50元電費的其餘5%的住戶，相信主要是那些空置或並非用作主要居所的單位。

39. 王國興議員依然對那些未必能獲取最高補貼額的住戶表示關注。他向政府當局提出強烈的要求，就是如果在3年的時限結束前仍有很多住戶未用盡補貼，便應考慮延長時限。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重申，根據過往的開支模式，大部分住戶將可在3年的時限內把補貼全數用盡。他備悉王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政府當局樂意應議員的要求就推行這項措施的進度作出匯報。

40. 余若薇議員原則上支持這項財務建議。她認為，為鼓勵節約能源，當局應僅限於向用電量少的住戶提供補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出，當局難以就此劃定一條合理的界線，因為每個住戶的人數有所不同。他重申，現時的建議已在涵蓋絕大部分人口與有需要避免浪費能源兩者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41. 余若薇議員詢問，當局對那些已更改住址，或在3年的時限內把其現有用戶戶口分拆為數個用戶戶口的住戶有何安排。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解釋，在這項建議下，當局會分6期向合資格的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注入最多1,800元的補貼。具體來說，當局會在每月首日向每個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注入300元的補貼額，連續6個月，暫定由2008年9月1日起推行。因此，只要合資格的用戶戶口在注入補貼日期當天已存在，則不論目前是現有的電力戶口或新戶口(例如那些經更改住址或把其現有戶口分拆而開立的戶口)，均可在注入補貼日期獲得補貼。如果新戶口在首6個月後才開立，當局將不會把任何補貼額存入該等戶口。他補充，該段6個月的期限結束後，相同戶口下的補貼可在隨後的兩年半內繼續使用。

42. 王國興議員指出，分租板間房的租客未必有獨立電錶，他們的租金一般已包括電費。他關注到如何可把補貼額發給分租板間房的租客。就此，余若薇議員察悉，業主一般都是電力用戶戶口持有人，而租客則須就其所用電力支付費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業主會否按比例把補貼額發給有關租客，將視乎租約條款而定。他重申，當局在制訂這項建議時，已充分考慮到須確保補貼會惠及大部分住戶。他亦強調，建議提供的補貼是政府支援弱勢社羣的整體政策目標的一部分。在協助貧困人士方面，還有2008-2009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下稱"2008-2009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已公布的其他措施及持續推行的措施。

43. 劉慧卿議員表示支持這項建議，並希望看到這項措施會惠及低收入住戶。劉議員提到通脹上升對民生的影響，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其對通脹趨勢的最新預測，以及將會制訂哪些其他緩解措施，藉此減輕住戶所承受的壓力。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謂，在制訂2008-2009年度財政預算案時，財政司司長已預期通脹上升會對市民有影響，並推出一系列措施，以便紓緩通脹壓力。關於通脹趨勢方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經濟顧問會因應當前的經濟情況，在有需要時調整通脹率。

44.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6 —— FCR(2008-09)6

財務委員會會議的開始時間及相關會議安排的討論文件

45. 主席解釋，秘書處早前曾於2008年3月25日發出一份諮詢文件(立法會FC48/07-08號文件)，就有關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的開始時間的建議諮詢委員。在已就這項諮詢作出回覆的36名委員中，26名委員支持若內務委員會會議的時間預計會超過下午3時，便把其後的財委會會議的開始時間，改為在下午3時後的一個固定時間或緊接內務委員會會議後(以較後者為準)(即討論文件所載的擬議安排)；而26名委員不支持恢復原來的安排(即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之前舉行財委會會議)。主席就應否通過擬議安排徵詢委員的意見。

46. 劉慧卿議員反對擬議安排。鑒於財委會在審查公共開支建議方面的工作十分重要，她認為有需要為財委會會議規定一個固定的開始時間，以便公眾能跟緊財委會會議的討論。若內務委員會會議須在下午3時後繼續進行，以致出席財委會會議的政府代表需等候財委會會議開始，這情況亦不理想。因此，劉議員支持恢復在2006-2007年度會期前採用的原來安排(即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之前舉行財委會會議)。她察悉，10名委員支持恢復舊有的安排。

47. 楊孝華議員表示，自由黨的議員支持文件中的擬議安排。陳鑑林議員表示，議員應尊重諮詢結果，因此他支持採用擬議安排。梁國雄議員表示，第三屆立法會的任期已接近尾聲，此事應交由第四屆立法會的議員考慮。

48. 財委會秘書告知委員，秘書處已就此事諮詢政府當局。雖然政府當局不反對擬議安排，但要求有關更改原定於星期五下午3時舉行的財委會會議的安排的預告，須不遲於星期三正午送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¹確認，若財委會會議的開始時間是一個固定的時間，對出席的官員會比較方便。

49. 主席把擬議安排付諸表決。12位委員贊成這項建議、4位委員反對、1位棄權。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的委員：

周梁淑怡議員
陳鑑林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江華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鄭志堅議員
(12位委員)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王國興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反對的委員：

梁耀忠議員
余若薇議員
(4位委員)

劉慧卿議員
張超雄議員

棄權的委員：

梁國雄議員
(1位委員)

50. 委員會批准這項擬議安排。

51. 會議於下午5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8年9月29日